

清至民国晋南庙会市场研究

吴孟显

(陕西师范大学 西北历史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西安 710062)

摘要: 清至民国晋南地区的庙会市场一直保持着向前发展的势头, 庙会的商贸功能得到不断加强。在时间结构的安排上, 晋南庙会市场明显地受到农业耕作制度的季节性影响及寺庙宗教活动的影响。耕作制度的区域差异使其时间结构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内部自然环境、经济结构等的区域差异, 使得各地庙会市场在当地市场体系中的地位显著不同。

关键词: 庙会市场; 时间结构; 区域差异; 市场体系

中图分类号: K25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957(2008)03-0087-04

庙会又称庙市, 是在长期的社会发展过程中伴随庙宇或寺观的宗教活动而出现, 在特定时期举行的集祭祀神灵、交易货物、娱乐身心于一体的群众性聚会。庙会与民间传统社会的经济文化活动密不可分, 至今仍长盛不衰。因此, 庙会研究也成为当前农村市场和民间信仰等相关研究领域所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然而, 学术界对于庙会的商品交易功能、各省区庙会发展的不同形式, 庙会经济对社会渗透的深度与广度均缺乏系统的研究, 尤其是对区域内庙会市场的典型研究严重缺乏。晋南地区是黄土高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又是华北与西北地区交流的重要渠道。独特的自然环境和地理位置, 使得庙会构成了其区域基层社会中一个独特的经济文化网络, 成为晋南农村市场的一种重要形式。在某些地区, 其重要性并不亚于农村集市, 甚至超过集市。在晋南农村社会经济活动中, 庙会发挥着其独特的重要作用, 故本

文拟对清至民国晋南庙会市场的发展进程、时间结构及其在市场体系中之地位作一探讨。

一、清至民国晋南农村 庙会市场的发展进程

晋南地区的庙会最早可以追溯到汉代, 明清以来晋南地区的庙会日渐普及, “城关乡镇立香火会, 招集商贾, 贩鬻货物, 人甚便之”的记载在晋南地区各种方志中屡见不鲜。随着明清时期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庙会功能的逐步完善, 人们对庙会的参与热情也日益高涨, 其中也包括一向很少参加社交活动的女性。^[1]笔者搜罗了所见方志中庙会数量、举办次数及天数的相关资料(见表1), 从中可清楚的看出清至民国晋南地区的庙会在总体上有明显上升之趋势。

表1 清至民国晋南若干县份庙会变化表

县别	康熙	雍正	乾隆	道光	同治	光绪	民国
长子						3-3-18	
沁源							13-21-102
高平					11-13-13	11-13-13	
陵川							3-3-15
浮山						4-4-4	13-16-16
岳阳							12-12-12
翼城							23-24-67
太平				11-16-73		15-22-109	
襄陵						11-18-18	11-22-22

收稿日期:2007-10-26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665068)

作者简介:吴孟显(1984—),男,福建泉州人,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历史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硕士研究生。

县别	康熙	雍正	乾隆	道光	同治	光绪	民国
乡宁			5—5—14				
隰州	9—26—26						
永和						3—10—10	
荣河	2—2—6						21—34—34
猗氏		4—4—4					
夏县	19—24—24						
平陆						39—65—65	

说明:(1)清代顺治、嘉庆、咸丰、宣统四朝因无相关资料故未列。(2)表中每方格内数字按前后顺序分别为庙会会址数、每年举办总次数、每年举办总天数。

倘若将表1所列有两个时期以上数据的县份(浮山、太平、襄陵、荣河等县)在不同时期的数据进行对比,其增长之趋势就更为明显。以荣河县为例,在康熙年间仅见后土祠上的“后土庙会”和城南门内的“三官庙会”两个庙会,全年也就六天有会,[1](卷1《奥地志·市镇》)至民国时期全县共计有21个会址,全年合计举办庙会的次数达到34次,这还不包括年终时为置办年货而举办的年会。

有学者指出,山西“全省庙会无论其相对量还是绝对量,一般都是随时间延续而持续增加”,并认为近代以来山西庙会对集市产生了替代效应。[2](P174)庙会与集市之关系是研究农村市场所不能回避之一重要环节,庙会与集市之最大区别即集市是以旬、月为周期,而庙会则以年为周期举办,更详细之区别已有前人对其包括项目、举办间隔、举办时间、交易内容、交易对象等方面进行了比较。[2](P172)在此不再赘述。而从方志中有关庙会之记载方式上,则可看出两者之间的某种联系及其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变化轨迹。在晋南地区的方志资料中,庙会的相关记载主要见于市集目(或市镇目)、集会目(或市会目)、风俗目(或礼俗目)、祀祀寺观目)三个类别。康熙朝4种县志中有3种见于市集目,这足以说明当时的庙会已经和商业市场紧密相连。其商品交易功能日益凸显,庙会已经成为人们进行交易活动之重要场所,而不仅仅是祭祀宗教活动的副产品。如荣河县,“后土庙会在后土祠二月十八日,三官庙会在城南门内十月十八日,二会四方商集,贸易三日”[1](卷1《奥地志·市镇》)。进入近代以后,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编纂者开始设立集会或市会一栏,以记录当时的商品交易场所。前后变化最明显的如高平县,乾隆《高平县志》中庙会的相关记载列于“风俗”目,到同治《高平县志》列于“市集”目,而光绪《高平县志》则列于“市会”目。可见,清代以来,晋南庙会的商贸功能不断加强,渐渐脱离了寺庙宗教活动的影响,这从许多庙会的记载中仅存庙会地点而不见寺庙之名也可见一斑。

由上,晋南地区庙会与集市并行发展的趋势一目了然。如在《康熙隰州志》卷4《市镇》中可以明确地看到9个庙会中的“康城镇、大麦交镇、同龙镇”等3个庙会地点,同时也是当地日常的集市贸易场所。光绪年间平陆县的“茅津镇、张店街、常乐镇、中张村、洪池镇”等5个市集同时也在不同时间举办庙会[3](卷上《营建·集会》)。在这种趋势下,以月为周期的集会形式的出现也就不足为奇了。如民国《万泉县

志》卷1《奥地志·城池·集会附》就记载了这种特殊的情况:“东乡:皇甫镇,逢七日会,黄龙寺……四望村,逢九日会,下生寺……汉薛村,逢三日会;乌苏村,逢四日会,峰介寺;上村,逢五日会;……东文村,逢一日会……。西乡:薛店镇……;高村,逢六日、十日会……;贾村,逢二、七日会……;东苏冯,逢九日会……。南乡:东塢底镇,逢一六日会,法藏寺……。北乡:解店镇……东南隅有北岳庙,逢八日会……;太朝村,逢七日会,法王寺……七庄村,逢六日会……;北张户,逢二日会……”在这里,“会”与“集”已经几乎没有什区别了,唯有在集会之后所附载的寺庙名称,仍可让人联系到其依托于寺庙而兴的痕迹。

二、晋南庙会市场时间 结构的区域特征

晋南地区的庙会一次一般举行三到五天,短者一天,大型庙会甚至持续20到30天。庙会城乡皆有,但主要仍分布在广大的农村地区,如太平县22次119天庙会中,在农村举办有20次96天,占总数的81%;平陆县65次65天的庙会中,在农村举办的有57次57天,占总数88%。这样一来,庙会的举办时间就很容易受到农业耕作制度的季节性影响。从全区的情况来看,这种季节性的特征是十分的明显,以光绪时期各地庙会举办时间的分布为例,可以明显看出其主要集中于二、三、四月,以及九、十月两个时间段。

同时,耕作制度又因各地气候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因此庙会举办时段也就表现出区域性的特征。晋南地区大抵可分为一年两熟和两年三熟两种类型,一年两熟制主要在晋西南及晋东南的盆地、河川谷地和低矮台地地带实行。“进入清末民初,部分地区开始推行轮作、间作制度,争取一年两熟。主要实行小麦与玉米、高粱、谷子、薯类、豆类、棉花、烟草轮作套种,即冬春两季种植冬小麦(第一熟),夏秋两季种植玉米、高粱、谷子等粮食作物,或烟草等经济作物(第二熟)”[4](P84)。小麦的播种季节一般在前一年十月之后,第二年五、六月收割,接着七、八月种植玉米、烟草等夏秋作物。这样一来,这些地区在每年的二、三、四月,以及九、十月就形成了几个相对的农闲间歇期。这几个时间段也就成为举办庙会的最佳时期,故在晋西南及晋东南的盆地、河川谷地和低矮台地地带,庙会主要集中于每年的二、三、四月和九、十月两个时段举办。以太平县为例,太平县全年共有119天举

办庙会，其分布如下：二月 20 天、三月 21 天、四月 28 天、八月 3 天、九月 19 天、十月 17 天；其中二、三、四月合计 69 天，约占总数的 63%，九、十月合计 36 天，约占总数的 34%，这两个时段共占了全年开会天数的 97%。

两年三熟制主要在晋东南半山区以及东西部分地区实行。“清末民初以来，这些地区试行冬小麦和杂粮，如谷子、高粱、玉米、薯类、豆类以及棉花、麻类等轮作套种，在两年中间争取三熟。第一熟（头年夏秋两季）种植高粱、玉米、谷子等杂粮或棉花、麻类等经济作物；第二熟（头年冬季、次年春季）种植冬小麦；第三熟（第二年夏秋两季）种植杂粮或经济作物。”[4]（P84）。在这些地区，前一年八九月种植高粱、麻类等作物，十一、十二月收割并续种小麦，第二年五、六月收割。因此，其农闲季节主要在三、四月，七月以及十月。因此，在这些地区庙会主要集中于三、四月，七月以及十月等三个时段内举办。如浮山县，“地处僻壤，商贾不通，购置货物甚艰，惟每岁三月二十八日，东门外东岳庙逢会，七月十五日城隍庙逢会，十月初六日南门外关帝庙、张公祠逢会，招集远近商贾，贩鬻诸般货物，邑人称便焉”[5]（卷 5《市集》）。又如平陆县，全年共计 65 天有会，分布如下：正月 1 天、二月 9 天、三月 18 天、四月 6 天、五月 1 天、六月 3 天、七月 5 天、八月 1 天、九月 4 天、十月 10 天、十一月 1 天、十二月 7 天。平陆县的情况虽然比较特殊，但仍可清楚地看出其季节性的特征。

此外，寺庙宗教的活动时间也是影响庙会在时段性分布的一个重要因素。“庙会的出现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宗教繁荣，寺庙广建，而且宗教活动日益丰富多彩；二是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使商业活动增加，城镇墟集增加。实际上庙会之发展也有赖于这两个条件。……华北各地庙会最盛的地方首先是该庙之神最受崇拜、香火最盛的地方，比如城隍庙、土地庙、关帝庙、东岳泰山庙及相关的碧霞元君庙（娘娘庙）、药王庙等。”[6]（P191）晋南地区最常见的借助于寺庙而举办的庙会有城隍庙、关帝庙（关王庙）、泰山东岳庙、娘娘庙、龙王庙、药王庙等。这些庙宇的宗教活动大多在二、三、四月，以及六、十月举办，在这些地方举办的庙会活动均与其宗教活动相配合，时间也是基本重叠的（六月份除外），因此庙会市场之繁荣也多在这些时段内。

三、庙会市场在晋南不同区域市场体系中的地位

如前所述，清代以来，晋南庙会的商贸功能得到加强，庙会市场在整个晋南市场体系中的作用也日益重要。当然，由于晋南地区内部的自然环境、生产方式、产业结构等仍存在很大的区域差异，各地庙会市场在当地市场体系中的地位也就因地而异了。晋东南泽潞盆地向来手工业较为发达，虽经明末清初的战乱，到清前期时已经失去往日的繁荣局面，但经过一两百年的发展后，到晚清时期，当地的手工业产品仍在市场上占有很大的份额。以铁冶业为例，据李希霍芬的

估计，山西每年的生铁、锻铁和铸铁的产量约为十六万吨[7]（P142）。繁荣的手工业经济大大促进了当地集镇的发展（如大阳镇、荫城镇等），但是，这种发达的手工业生产受季节性的限制较少，因此其当地庙会市场发展的推动也就微乎其微了。由此，当地庙会市场的地位显然比不上集市体系，比如在长子县，“城内以二、四、六、八、十日市；鲍店镇、石哲镇、大堡头村、张店村、南漳村、东襄村、南苏村，俱以一、三、五、七、九日市；璩村镇，以三、六、九日市；南呈镇、郭村，俱以二、五、八日市；布村，以一、四、七日市”[8]（卷 4《建置志·市集》）。除县城之外，还有 11 个农村集市，且开市的频率也都较高。而其庙会则仅有“岳鄂王庙会，九月二十六日，在南关，百货俱集，旬日而止；关帝庙会，九月十三日，在县北乡鲍店镇，亦旬日而止；草坊会，五月十三日，在县北乡，三日而止；尧庙会，四月二十日，在县西南乡，五日而止”[8]（卷 4《建置志·市集》）。汾涑盆地则一向为山西主要的农产区，近代以来该区棉业发展尤其迅速，如翼城县“近年棉花、烟叶行销外境，价值突涨，因而近城一带村庄人民业此业者甚多，而收成加倍，为前所未未有”[9]（卷 8《物产·杂产类》）。又如荣河县，“无村无种棉之户，有地百亩者即种棉六七十亩，以是商人货之四方，岁数以百万斤计，……县中风尚大有宁可不种麦而不肯不种棉者也”[10]（卷 8《物产》）。时人分析其原因，认为这是由于“良以风气大开，铁路轮船交通便易，远商云集，购运各省，故货愈多而价愈昂，不比从前闭关时代也。人民趋利若鹜，专精此业”[11]（卷 2《物产略》）。棉花的推广及其商品化必然会促进当地商品市场的发展，而且由于棉花的上市是季节性的，而频繁开集的集市交易形式显然与之不相适应，而庙会市场恰恰由于其“规模大、分布广、间隔时间长”等特点而得以普遍发展。如表 2 所列太平、襄陵、翼城、荣河等县，庙会的场址数均大大超过集市场址数。在部分地区，庙会市场之繁荣远非集市交易所能及。如翼城县汤王庙会，“每年阴历十一月初五日起至腊月初五日止，大会一个月，庙外会场摆列陶器、皮货、毡货、铁货、竹器、木器、椽厂、农具、牲畜等无所不有。庙内京货、估衣、绸缎庄、布庄，各生意亦无所不有。而本县四乡以及邻县阳城、沁水、浮山、绛县等处男女均来斯会买物，日不下千万人”[9]（卷 17《祭祀》）。

而在丘陵山地一带，商品经济发展迟缓，定期交易的集市体系无法得到很好的发展，因此举办频率较低的庙会应运而生，许多庙会甚至成为当地唯一的商业渠道。如陵川县“俗于榴月（五月）念七日为城隍神会，商贾辐辏，邑人终岁所需及婚嫁器用咸于此时置备焉”[12]（卷 3《民俗略》）。又如浮山县，因“地处僻壤，商贾不通，购置货物甚艰”，以致招集远近商贾、贩鬻诸般货物只能依靠“每岁三月二十八日，东门外东岳庙逢会，七月十五日城隍庙逢会，十月初六日南门外关帝庙、张公祠逢会”[5]（卷 5《市集》）。同时，在这些地区由于农业生产的需要还经常出现一些专业性的庙会市场，如在陵川县，十月十八日“崇安寺佛诞，集场颇盛，多货皮张，然鲜贵重者，余惟农器木具而已”[13]（卷 32《风俗》）。

表2 晋南若干县份集市与庙会数量对照表

时期	光 絮						民 国							
	泽潞盆地		汾涑盆地		山区		汾涑盆地			山 区				
区域	长子	高平	太平	襄陵	浮山	平陆	翼城	襄陵	荣河	沁源	陵川	浮山	岳阳	永和
县别							13	4	9	5	3	1	6	2
集市场址数	12	12	8	5	2	6	23	11	21	13	3	13	12	3
庙会场址数	4	10	16	11	4	39								

综上所述,清至民国晋南地区的庙会市场一直呈缓步上升之势。虽然由于资料缺失使我们不能一览庙会市场之全貌,然而从各个时期方志中屡见不鲜的诸如“城关乡镇立香火会,招集商贾,贩鬻货物”、“城乡迎神赛社,按月恒有,诸货骈罗”等描述性的资料中,亦可看出其历来都是晋南地区商业交易的重要场所。可见,清至民国晋南地区一直存在着集市并行发展的情况。只是在民国时期集市略显衰败之象时,庙会却仍保持着向前发展的势头,这也是近代以来晋南地区自然环境与社会变迁共同作用下所出现的特殊现象。

在时间结构的安排上,晋南庙会市场明显地受到农业耕作制度的季节性影响及寺庙宗教活动的影响。因此,耕作制度的区域差异也使晋南庙会市场的时间结构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在晋西南及晋东南的盆地、河川谷地和低矮台地地带由于实行一年两熟制,因此庙会主要集中于每年的二、三、四月和九、十月两个时段举办。而在晋东南半山区以及东西部分地区因实行两年三熟制,故而庙会主要集中于三、四月,七月以及十月等三个时段内举办。

内部的自然环境、生产方式、产业结构等的区域差异,又使得各地庙会市场在当地市场体系中的地位也因地而异。在手工业较为发达的泽潞盆地,庙会市场的地位远逊于集市贸易体系。而在汾涑盆地及丘陵山地区,庙会市场则在当地的市场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部分地区的庙会市场甚至成为当地唯一的商业贸易渠道。

参考文献:

- [1] (清)张殿珠.康熙荣河县志[Z].康熙十二年(1673)刻本.
- [2] 行龙.近代山西集市数量、分布及其变迁[A].行龙.近代山西社会研究——走向田野与社会[C].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 [3] (清)洪承恩.光绪平陆县续志[Z].光绪六年(1880)刻本.
- [4] 徐松荣.近代山西农业经济[M].北京:农业出版社,1990.
- [5] (清)武克明等.光绪浮山县志[Z].光绪六年(1880)刻本.
- [6] 赵世瑜.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M].上海:三联书店,2002.
- [7]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第2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8] (清)杨筠.光绪长子县志[Z].清光绪八年(1882)刻本.
- [9] 吉延彦等.民国翼城县志[Z].民国十八年(1929)铅印本.
- [10] 郭廷瑞.民国荣河县志[Z].民国二十五年(1936)铅印本.
- [11] 曲乃锐.民国解县志[Z].民国九年(1920)石印本.
- [12] (清)梁寅.光绪陵川县志[Z].光绪八年(1882)刻本.
- [13] 杨谦.民国陵川县志[Z].民国二十二年(1933)铅印本.